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海南炼化乙烯项目碳四联合装置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物资所需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物资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930-3809-11932-B1

2. 项目内容：海南炼化乙烯项目碳四联合装置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物资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COD分析仪\重铬酸钾法 0-5000mg/l ±10% 防爆型	1.00	台	包1-COD分析仪物资
2	在线COD分析仪\重铬酸钾法 0-1000mg/l ±10% 防爆型	1.00	台	包1-COD分析仪物资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1月30日、海南炼化乙烯项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供应商数字化交付规范》要求，对所采购物资资料实行数字化交付。2. 卖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近五年（2014~2019年）在石油化工行业相同或类似工况下的使用业绩。业绩条件：必须有至少五家一年以上成功运行经验。卖方必须提供业绩的供货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页、清单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及详细技术参数）。卖方提供的业绩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仪表位号、用户名称、装置名称、介质名称、分析仪类型、用户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不全的业绩将不被认可，虚假业绩将作废标处理。

3. 对于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卖方必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许可产品范围覆盖投标产品。COD 分析仪必须提供 COD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型号与报告内容相符合。

4. 必须选用采用重铬酸钾氧化法，比色测定，遵循 HJ/T377-2007 标准。检测下限：15mg/L，分辨率：<1mg/L，输出：4~20mA，通信：Modbus RTU RS485，带故障报警接点输出。

5. 由于分析仪需要在国内集成于防爆机柜内，因此投标均以代理商形式投标，不允许厂家直投，代理商应有相应集成能力。要求分析仪必须为进口品牌，并要求投标的代理商提供分析仪厂家针对该项目的盖章授权文件。

6. 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办事机构和技术服务中心，并说明卖方具有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7. 卖方提供的防爆电气电子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指定防爆检验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书；对国家CCC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取得防爆电气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8. 卖方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或GB/T 19001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制造商应取

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ISO1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授权机构颁发防爆合格证书，进口设备同时应提供FM、IECEX或ATEX防爆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和装备能力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26日10:30时至2021年10月2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号西粤京基大厦17层1706号招标二室。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号西粤京基大厦17层1706号招标二室。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0月09日09:00时前与张佳敏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方斌华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zhangjiam@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线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本说明不针对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 2、加招

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 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 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3、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唱标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如本项目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此为准）。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 七、其他注意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2、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张佳敏
电话：17793153957
电子邮件：wzzhangjiam@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方斌华
电话：15973028037
电子邮件：

